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540號

聲 請 人 聚茂水電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思淳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承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田東寅、田諺承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補正相對人承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及相對人田諺承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